**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113 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三）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1457號

 函及本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五）依據 113 年3 月21日彰化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130106002]函號辦理。

**二、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日期**：即日起至本校網址

 https://www.rmes.chc.edu.tw/rmes2017/）公佈欄下載。

**三、甄選名額及服務期限：**

 （一）、甄選名額：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二）、服務地點與期間：

 1.服務地點：饒明國小（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二段131號）。

 2.服務期間：113年4月01日至113年6月28日止，約共300小時。服務時

 間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四、薪資支付標準：**依縣府教育局規定，採時薪制，每小時新臺幣183元。

**五、報名條件及資格：**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

 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六、工作職責：**

 1.在教師督導下，進行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2.在教師督導下，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及參與各課程活動。

 3.在教師督導下，協助處理學生突發事件及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4.協助與指導學生按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5.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6.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參加特教知能研習36小時(含性別平等研習3小

 時)。

 7.輔導室、學習小站交辦行政業務

**七、注意事項**

 （一）特教助理員在僱用有效期間內，如因故無法勝任工作者，由校方認定後予以解

 僱之，不得異議。欲離職者，請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告知本校，經校方同意

 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二）錄取後須參加假日班之特教知能研習36小時職前訓，任職期間每學期仍須參加

 6~9小時研習，任職期間表現優良者，下一學年度**如有**特教助理員經費時優先

 續僱。（參加此研習無補假無加班費）

 （四）**僱期自 113年4月01日至 113年 6月28日止**。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僱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

 徵者自行負責。

 （六）、其他

 1.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雇用辦

 法」及「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務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2.兼任教師助理員於雇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

 一切工作約定。

 3.僱用期間兼任教師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

 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4.兼任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

 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恤法及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5.兼任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如因怠忽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

 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雇，不得異議。

**七、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自113年3月22日（五）~3月28日（四）9：00至11：00，敬請

 把握報名時間。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小辦公室 。

（辦公室電話：04-8320059轉283 281）

**捌、報名程序：**

 一、填具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二、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第1.5項資料為正本，第2~4項資料請備妥正本及影

 本。報名表及其他資料影本請用A4紙張並按下列順序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

 本留存本校備查。

 1. 報名暨履歷表乙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照片1張）。

 2. 國民身分證。

 3.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

 4.相關學、經歷證件（教學助理員服務時數證明、研習證明……）。

 5.男性繳驗退伍證或免服兵役證明。

 6.切結書

**玖、甄選方式：**

 **1.**採資料審查方式，由輔導室彙整造冊，並得視需要，擇期通知辦理面試

 2.**面試日期為113.03.28下午2:00~3:00**

 **3.面試完**陳請校長圈選僱用之。

**拾、放榜**：應試人員之甄試結果於 113年3月28日（四）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壹、報到時間**

1. 請錄取人員於113年3月29日（五）9：00前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攜帶國民身分證

三、繳交文件：

1.台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2.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貳、附則：**

 （一）各項時程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需延期舉行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變更事項，以公布於

 本校網頁之內容 為準。

**拾叁、** 本校電話：（04）8320059 轉 281 283。傳真：（04）8375772(傳真文件空白處請

 註明輔導室特教助理員)

 本校地址：510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小員集路二段131 號

 聯絡人：輔導主任

 本校網址：https://www.rmes.chc.edu.tw/rmes2017/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報名暨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請 黏 貼 或列 印 最 近 二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男 □女 |
| 聯絡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 電話： | email |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系所： |
| 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 | □有， 年 □無經驗 |
|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
| 個人自述簡要 |
| 經歷（最近三年資料務請詳細填寫） | 服務學校、機構 | 職稱 | 起迄期間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今報考　貴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一、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

四、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含尚在調查階段者）。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受理。

謹　陳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